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香港”或“被担保人”），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药明香港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发行的 5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本金不超过 5 亿美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设置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球化能力及产能建设，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现金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下分别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并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下的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在香港完成发行 5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并可由债券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已缴足普通 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发行 5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

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4-068）。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4-030 的相关公告），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药明香港到期支付根据债券及信托契约明示应付的所有款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和销售医药产品
住所：	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96,815.17 万元，总负债为 862,942.57 万元；净资产为 533,872.60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4,213.67 万元，净利润为 58,752.32 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为剔除和担保人相关的内部往来余额后的单体口径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47,885.95 万元，总负债为 797,310.38 万元；净资产为 550,575.57 万元。2024 年 1-6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86,320.30 万元，净利润为 9,123.36 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为剔除和担保人相关的内部往来余额后的单体口径数据）。
股权结构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受托人：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5 亿美元

担保安排：担保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担保，若药明香港未在指定的时间和日期支付信托契据或债券项下应为其支付的任何款项，则担保人应在该日期营业时间结束之前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药明香港该等应当支付的款项。担保人在本担保契约项下的义务以持续担保的方式完全有效，直至信托契据、债券或担保契约项下不存在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提供，担保所涉本次发行系为获取可长远及更好地支持公司全球业务发展及债务再融资的可即时动用的资金池缔造良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鉴于本次担保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意见及授权事项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并已批准在对外担保额度内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可用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无需经董事会另行批准。

2024 年 10 月 7 日，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先生和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 亿美元，按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 70.9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88%。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